

防伪编号： 07552021121029137874

深圳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签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报告文号： 深诚华专审字[2021]230号  
委托单位：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康曦影业深圳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深圳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类型： 其他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1-12-14  
报备日期： 2021-12-14  
签名注册会计师： 肖春光 陈亚文



## 康曦影业深圳有限公司

### 关于康曦影业深圳有限公司2020年、2021年1-6月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

事务所名称： 深圳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电话： 0755-86004163  
传真： 0755-82871347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28号卓越城一期2号楼1106  
电子邮件： chenghua@dahuatax.com  
事务所网址： <http://szchcpa.com>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关于康曦影业深圳有限公司  
2020年、2021年1-6月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  
审核报告

项 目	页码
一、审核报告	1-3
二、关于 2020年、2021年1-6月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4-5

关于康曦影业深圳有限公司2020年、2021年1-6月审计报告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

深诚华专审字[2021]230号

康曦影业深圳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康曦影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曦影业）《关于2020年、2021年1-6月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的专项说明》。

### 一、董事会的责任

康曦影业董事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编制《关于2020年、2021年1-6月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的专项说明》，编制和对外报送、披露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康曦影业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康曦影业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20年、2021年1-6月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康曦影业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编制《关于2020年、2021年1-6月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的专项说明》，康曦影业2020年、2021年1-6月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二）往来款项函证事项：”及“（三）存货监盘事项：”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审核报告仅供康曦影业2020年、2021年1-6月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本所和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无关。

深圳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 关于康曦影业深圳有限公司2020年、2021年1-6月审计报告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深圳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华事务所”）对康曦影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曦影业”或“公司”）2020年、2021年1-6月一年一期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深诚华内审字[2021]255号）。公司现就2020年、2021年1-6月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二）往来款项函证事项：”及“（三）存货监盘事项：”事项的影响已消除说明如下：

### 一、2020年、2021年1-6月保留意见所涉及的内容

#### （一）往来款项函证事项

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尚有应收账款余额93,050,915.64元，流动负债792,426,048.01元，皆无法实施函证；不能保证财务报表债权、债务准确性。

#### （二）存货监盘事项：

合并报表显示存货余额151,572,004.54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52.60%。我们无法实施存货监盘，也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以对期末存货的数量和状况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 二、关于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上述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于2021年12月3日至2021年12月14日积极配合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评估公司进行函证和盘点，以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保证公司财务报表准确性及财务报表附注披露完整性和充分性。具体如下：

银行存款账户共计21个，已全部发函，已全部发函或实施替代程序；向万向信托有限公司贷款的一年内到期负债120,000,000元处于诉讼状态，欠款金额诉讼结果确定，已收集诉讼相关资料等程序；应收、应付往来款项共计113个明细户，抽取金额较大的明细户发函共40户，发函余额总计856,062,668元，占账面总计余额比例99%；均已回函或实施替代审计程序。通过实施上述函证、替代程序，保留意见“（二）往来款项函证事项：”中认为的“不能保证财务报表债权、债务准确性”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公司存货截止2021年6月30日余额为343,270,502.30元，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91,698,497.76元，存货净值为151,572,004.54元。所有存货均存放于霍尔果斯康曦影业有限公司，存货主要为视频影像产品。通过公司现场盘点、审计人员监盘，账面所列影片产品均存在，未发现差异。上述保留意见“（三）存货监盘事项：”中的“无法实施存货监盘，也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以对期末存货的数量和状况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认为2020年、2021年1-6月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二）往来款项函证事项：”及“（三）存货监盘事项：”事项的影响已消除。特此说明。

康曦影业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4116X0



名称 深圳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黎英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8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香蜜三村5号楼A座10C-1



###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 08月 1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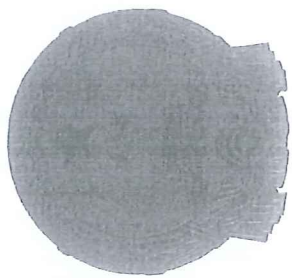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黎葵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香蜜湾村5号

经营场所: 楼A座10C-1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62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1月10日

